

## 中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及細則(「中華通條款及細則」)適用的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部分的修改通知，由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因應優化投資者賠償制度，以下於中華通條款及細則的風險披露部分段落已被刪去及剔除，並由「生效日期」起生效。投資者在香港透過證券經紀進行的北向交易現在亦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保護。請參閱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以獲取更多資訊。

更改部分	更改條款及細則
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 - 附錄四: 中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及細則，附錄一: 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 第 16 段落	16. 投資者賠償基金 <del>中華通證券交易不能享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保護。因此，與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之情況不同，客戶一旦因為任何向證監會登記的持牌或註冊人士違約而蒙受任何損失，客戶將不會獲得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補償。</del>
中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及細則, 附錄一: 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 第 16 段落	16. 投資者賠償基金 <del>中華通證券交易不能享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保護。因此，與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之情況不同，客戶一旦因為任何向證監會登記的持牌或註冊人士違約而蒙受任何損失，客戶將不會獲得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補償。</del>

請注意，如您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相關戶口，則表示將受上述修改約束。

您可瀏覽以下滙豐網站或前往本行任何分行索取經修改的中華通條款及細則：<https://www.hsbc.com.hk/zh-hk/help/forms/>。本通知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如有任何疑問，請前往本行分行或於以下服務時間致電本行服務熱線：

滙豐尚玉客戶：	(852) 2233 3033 (24 小時)
滙豐卓越理財客戶：	(852) 2233 3322 (24 小時)
滙豐運籌理財客戶：	(852) 2748 8333 (24 小時)
其他客戶：	(852) 2233 3000 (星期一至日：上午 9 時 – 下午 11 時)

2020 年 6 月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服務刊發